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須予披露的交易**  
**訂立合夥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朝批商貿（作為有限合夥人）、宜賓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及 33 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投資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 1,012,231,200 元，其中朝批商貿（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人民幣 43,000,000 元。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朝批商貿（作為有限合夥人）、宜賓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及 33 名其他有限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以投資於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規模為人民幣 1,012,231,200 元，其中朝批商貿（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認繳人民幣 43,000,000 元。

## 合夥協議

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2022 年 12 月 5 日

合夥企業名稱 : 宜賓五商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宜賓基金

有限合夥人：詳列於下文「出資額」一節。

經營範圍 : 合夥企業的經營範圍包括股權投資業務，代理其他股權投資企業等機構或個人的股權投資業務，股權投資諮詢業務，參與設立股權投資企業與股權投資管理顧問機構（以上不得從事非法集資、吸收公眾資金等金融活動）。

合夥目的及投資目標 : 合夥目的為組成合夥企業，開展股權投資。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為成都五商供應鏈。

成都五商供應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及食品、日用品銷售。合夥企業持有成都五商供應鏈的 99.99% 股權。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大單一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鹽田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集體資產管理局）。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成都五商供應鏈、上述合夥企業最大單一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夥企業存續期限：合夥企業的經營期限為自其成立之日（即合夥企業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滿九年之日止，其中投資期為七年，自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計算。經合夥人大會決議通過，投資期及經營期限均可延長。根據適用法律，儘管經營期限屆滿，合夥企業仍將作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而繼續存在，直至其依照合夥協議或適用法律被清算、註銷為止。

管理：宜賓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有權對合夥企業的財產進行投資、管理、運用和處置，並接受有限合夥人的監督。宜賓基金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宜賓基金對外代表合夥企業，並執行合夥事務，而其他合夥人不執行合夥企業事務，並不得對外代表合夥企業。

宜賓基金(作為管理人)受合夥企業委託，在合夥協議允許的範圍內，為合夥企業提供投資項目管理和行政事務等服務。管理人對合夥企業任何投資的選擇、決定或處置不具有最終決策權。

合夥企業按年向管理人預付管理費，詳情如下：

(i) 在投資期內，管理費 = 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 × 0.5% × 當期管理費計算天數 / 365

(ii) 在退出期內，管理費 = 有限合夥人尚未退出的剩餘投資項目成本 × 0.5% × 當期管理費計算天數 / 365

以下事項須由全體合夥人在合夥人大會通過方可作出決議：

1. 決定合夥企業經營期的延長；
2. 決定合夥企業的清算事宜；

3. 決定合夥企業的解散；
4. 決定普通合夥人的除名、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入夥事項；  
及
5. 決定除合夥協議明確授權普通合夥人獨立決定事項及相關內容外，合夥協議其他內容的修訂。

投資決策委員會：合夥人大會將選舉 7 名委員組成投資決策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包括對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提交的最終投資或投資退出建議書作出審核及決策。

利潤分配：合夥企業經營期間，合夥企業可供分配現金（為投資款分期支付或支付合夥企業費用等而預留的合理金額除外）按普通合夥人或管理人確定的分配基準日進行分配。

合夥權益的轉讓：有限合夥人可以向合夥人以外的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權益，但應當提前 30 天通知全體合夥人，並得到普通合夥人的書面同意。普通合夥人同意後應提前 5 個工作天書面告知其他有限合夥人。當某有限合夥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的權益並得到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時，其他合夥人不享有優先購買權，同時也不需要其他合夥人簽署相關轉讓材料。

除非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普通合夥人不得向其他人轉讓其在合夥企業中的權益（上述權益包括在本合同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解散：當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發生時，合夥企業應被終止並清算：

1. 經合夥人大會通過有效決議，同意終止並清算合夥企業；
2. 合夥企業期限屆滿，合夥人決定不再經營；

3. 合夥企業所有投資項目均已退出；
4. 合夥企業發生嚴重虧損，或因不可抗力無法繼續經營；
5. 普通合夥人被除名且合夥企業沒有接納新的普通合夥人；
6. 有限合夥人一方或數方嚴重違約，致使普通合夥人判斷合夥企業無法繼續經營，並經合夥人大會決議通過；
7. 合夥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8. 合夥人不具備法定人數滿 30 天；或
9. 出現《合夥企業法》等法律法規及合夥協議規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 出資額

合夥企業的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 1,012,231,200 元，均以貨幣方式出資。

根據合夥協議，各合夥人認繳出資額如下：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比例
1.	北京糖業煙酒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現代分銷	4000	3.95%
2.	湖北人人大經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	7000	6.92%
3.	遼寧津享逸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商務服務業	4000	3.95%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比例
4.	上海浩澤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優酒銷售	4000	3.95%
5.	深圳市沙頭角商業外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多元化經營	6900	6.82%
6.	武漢友誼副食品商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食品批發	4000	3.95%
7.	西藏中糖德和經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零售業	5540.98	5.47%
8.	重慶糖酒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合夥人	食品經營	2200	2.17%
9.	河南省副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經營食糖和各種名優酒類商品	3047.54	3.01%
10.	河南盛林商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銷售	3047.54	3.01%
11.	江蘇省蘇食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3047.54	3.01%
12.	江蘇蘇糖糖酒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運營	3047.54	3.01%
13.	遼寧潤嶸達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2200	2.17%
14.	青島鑫浩統達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代理	5047.54	4.99%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比例
15.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配銷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專業煙酒連鎖及品牌代理	2200	2.17%
16.	上海茅五劍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優酒批發	2200	2.17%
17.	上海賽雁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銷售商	2200	2.17%
18.	天津市裕隆達商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代理	2200	2.17%
19.	成都五商供應鏈	有限合夥人	商務服務業	4400	4.35%
20.	宜賓國泰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酒運營	3047.54	3.01%
21.	大連川連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1200	1.19%
22.	廣州龍程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品牌運營及代理銷售名酒	1200	1.19%
23.	杭州廣新酒類銷售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1200	1.19%
24.	遼寧鑫鴻英民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食品製造業	2124.6	2.10%
25.	深圳市浩明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商務服務業	1200	1.19%

	合夥人	類型	主要業務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萬元)	認繳比例
26.	山東怡美堂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商務服務業	1200	1.19%
27.	陝西融通軍民服務社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零售業	1200	1.19%
28.	上海好來喜糖業煙酒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1200	1.19%
29.	蘇州蘇糖名酒銷售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運營	3200	3.16%
30.	武漢市洪興糖酒商貿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名酒代理	2000	1.98%
31.	新疆五糧液系列酒專銷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互聯網基礎運營	1200	1.19%
32.	浙商糖酒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副食品行業	1662.30	1.64%
33.	廈門建發美酒匯酒業有限公司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5000	4.94%
34.	朝批商貿	有限合夥人	批發業	4300	4.25%
35.	宜賓基金	普通合夥人 及管理人	投資管理	10	0.01%
<b>認繳出資額總額</b>				<b>101,223.12</b>	<b>100.00%</b>

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由各合夥人參考合夥企業的預計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朝批商貿將以內部資源對合夥企業認繳出資。



## 合夥企業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合夥企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
	2020 年	2021 年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人民幣 (元)
除稅前利潤／(虧損)	28,435,319.47	32,376,019.25	71,401,481.66
除稅後利潤／(虧損)	28,435,319.47	32,376,019.25	71,401,481.66

根據合夥企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管理賬目，合夥企業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7,578.11 萬元。

## 訂立合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朝批商貿通過出資入股合夥企業、成為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人的形式，間接持有合夥企業非全資附屬公司成都五商供應鏈的股權，朝批商貿可以經銷商身份參與五糧液產品的區域市場分銷，擴大朝批商貿五糧液品牌銷售規模，有助於朝批商貿提升經營利潤，進而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朝批商貿及本集團的資料

朝批商貿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其約 79.85% 的股權。朝批商貿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快消品的批發業務。

本集團主要是在中國從事日用消費品的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朝富公司。朝富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 有關合夥協議項下其他合夥人的資料

合夥協議項下的合夥人(朝批商貿除外)各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載於上文「出資額」一節。

宜賓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管理。宜賓基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宜賓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夥協議項下的合夥人(朝批商貿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朝富公司」	指	北京朝富國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朝批商貿」	指	北京朝批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五商供應鏈」	指	成都五商供應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合夥協議」	指	由朝批商貿（作為有限合夥人）、宜賓基金（作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及33名其他有限合夥人就投資合夥企業於2022年12月5日訂立之合夥協議；
「合夥企業」	指	宜賓五商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6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賓基金」 指 宜賓五糧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合夥協議項下之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立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22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